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告」）。除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委託貸款協議I — 資金來源」及「委託貸款協議II — 資金來源」各節所披露的有關委託貸款協議I及委託貸款協議II項下資金來源的資料存在無意文書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委託貸款協議I及委託貸款協議II的本金額均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且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